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不断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等 20 个部门定于 2021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质量主题教育宣传,营造“质量月”良好氛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质量月”活动,围绕“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主题,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参建各方积极性,进一步强化全员质量意识。

二、精心组织观摩交流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单

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组织参建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程质量观摩交流活动，推广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工艺工法等先进经验做法。

请市路桥公司具体承办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月”示范项目观摩活动，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活动方案报送至我局，于9月中下旬选取1至2项行业标杆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请各区局协办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月”示范项目观摩活动，并根据各区实际，积极组织开展本区观摩交流活动，形成质量管理市区联动、交流提升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应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工作落到实处，认真梳理总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9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我局。



(联系人: 唐涛, 电话: 82285733, 邮箱: JTZGK@jtys.foshan.gov.cn)